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2025年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众华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众华2025年度执业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，现将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众华始创于1985年，1993年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是国内首批获批证券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。

众华已取得由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31000003），是全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同时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。

截至2025年末，众华拥有合伙人76名、注册会计师343名。2025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52,237.70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,209.3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6,775.78万元；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，主要覆盖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，具备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匹配的专业审计经验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众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

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众华的执业资格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2026年3月26日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》汇报，就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配置、审计重点、当前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3. 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前期通过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沟通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